

曲靖师范学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曲靖师范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体，积极开展非学历教育，为地方基础教育培养合格师资，为社会经济发展培养合格人才，同时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的精心指导、曲靖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曲靖师范学院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聚焦省委省政府“支持曲靖师范学院创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曲靖师范大学”的定位，强化一流党建引领，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建工作质量得到新加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位；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化组织领导，形成“一办四组”的协调机构，配套制定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问题、建章立制等 5 个实施方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开展全覆盖宣讲培训，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组织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 10 次，组成 7 个工作组，对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巡听、旁听。举办“张桂梅思政大讲堂—曲靖师范学院分课堂”“书记校长同讲一堂思政课”7 次，举办“和美中国”系列讲座 4 次。举行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举行“云岭师生说”理论宣讲比赛、“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合唱比赛、开展“青春践行二十大”“看照片、讲故事”大赛、“三下乡”等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制定《曲靖师范学院 2023 年基层党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 2023 年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清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基层制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直接联系 1 个学院、1 个班级、1 个基层党支部、5 名教师和 5 名学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各学院（部门）、党团支部和学生班级、学

生宿舍、系室（中心）、课堂、食堂，学校一流党建工作以《曲靖师范学院“四个聚焦”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持续提升党建引领力》为题，获被省委教育工委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云南教育工作情况》（〔2023〕第11期）进行全省推广并上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强化典型引领，获云南省高校创建一流党建示范党组织2个、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1个、支部典型工作法1个和优秀组织奖1个；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时研究制定《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目标分解、任务分工、细化落实措施方案》和《2023年度校属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清单》，进一步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工作体系，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践行见效；扎实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发挥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和“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基地”，与民盟曲靖市委联合举办“同心跟党走 建功新时代”主题音乐晚会。

2. 积极创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新提升。一是全力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和地方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学校全部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硕士授予单位和硕士授权点申报条件；二是积极推进厅市共建；三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博士教师占比25.97%。5名教师（团队）在第六届云南省高校教师教学大赛中获奖，韩利红教授主讲的《植物生物学》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第三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

创新大赛，获新农科正高组二等奖。韩利红教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优秀教师”；李哲教授入选云南省科技副总裁项目；李强博士入选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并荣获“云南青年五四奖章”；四是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全面启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新申报新材料与器件、网络与新媒体两个专业。加强省级一流学科“新能源材料与化工”学科建设，3个师范专业完成专家进校现场考查，新增7个师范专业进入第一批次招生。8个项目获教育部第二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立项。获云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五是推进就业创业工作，通过访企拓岗、专场招聘会、开展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等专项行动，提升就业岗位推送精准度和学生就业创业竞争力，2023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80.61%。2023届本科学士考研升学378人，较2022年增幅61.9%；2023届毕业生英语四级过级率55.4%，创历史新高。组织学生参加第九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成绩，获4金10银14铜，获奖数位于州市高校前列。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云南赛区省级选拔赛，获二等奖1项、三等奖6项。参加“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云南省选拔赛，获营销赛本科组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主体赛本科组二等奖1项、

三等奖 2 项。以征兵“七个到位”夯实工作各阶段、各环节，53 名应届毕业男生响应强军号召从学校地应征入伍，超额 30 人完成征兵任务；六是落实“五育并举”要求，把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组织学生参加 2023 年全国游泳城市系列赛（青岛）站比赛，获 1 金和 1 项团体接力银牌的好成绩；组织参加全国民族民间啦啦操比赛，获 1 项一等奖、1 项二等奖；参加云南省舞龙舞狮、武术、散打、民族健身操、操舞、等项目的比赛，获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3 项好成绩，在第二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中获全国三等奖 1 项，获云南赛区选拔赛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项。

3. 积极推进有组织科研，科学研究水平获得新提高。一是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新增云南省张弥曼院士工作站、云南省李和兴专家工作站、汪晓勤专家工作站 3 个，举行“张弥曼星”命名暨“张弥曼院士工作站”揭牌仪式。新增绿色有机合成重点实验室、分析数学与智能计算重点实验室为全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曲靖绿色光伏产业协同创新中心获批全省高校协同创新中心。电化学储能与清洁能源技术科技创新团队获批云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立项建设。曲靖红色文化展览馆、古鱼王国博物院入选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主办第五届中国纺织数学和纺织力学大会、第十届云南省水彩·粉画展暨学术研讨会，承办云南省第九届学校体育科学大会、云南省高校 2023 年度馆员情报分析素养提升学术研讨会、云南网

络作家作品研讨会暨“赓续云南文脉 书写时代华章”网络文学论坛。与云南省作家协会、曲靖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建云南网络文学研究中心揭牌成立，是云南省首个省级网络文学研究平台正式。《曲靖师范学院学报》“铜商文化研究”栏目在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研究会第七届高校社科学术期刊质量检查与评估中荣获“特色栏目奖”；二是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6 项，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4 项，获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 1 项。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 1 项。获云南省社会科学奖 5 项，其中，黄琼英教授的《〈阿诗玛〉翻译传播研究》荣获云南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获云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

4. 充分发挥学校优势，服务地方发展展现新作为。一是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强化管理，制定《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学生赴国(境)外学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4 个办法。扩大对外合作交流，与斯里兰卡东部大学、法国巴黎电子与计算机信息工程师学院、菲律宾凯迪雷拉大学、泰国圣母玛利亚甲米学校、泰国阿伦维塔亚学校、泰国碧武里皇家师范大学、泰国北柳皇家师范大学签订 7 份教育合作协议；二是深化国内合作。11 篇咨询报告获省市领导批示，组织教师参加曲靖市发展蓝皮书编撰工作，智库建设取得新成效；三是助力乡村振兴。与曲靖市委市政府、中国农业大学、腾讯公司合作共建乡村高级职业经理人学院揭牌成立，承办“中国农大-腾

讯为村乡村 CEO 计划”（第二期）导师培训。落实国家普通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与会泽县人民政府签订“校地结对帮扶”协议，成立“曲靖师范学院乡村振兴科技小院”，组建蜜蜂养殖等 4 个博士服务团队。举办曲靖市中小学领导培训工程（会泽班）项目，培训会泽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100 人、培训会泽县中小学骨干教师 540 人。继续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选派 10 名驻村工作队员轮换交接，做好会泽县驾车乡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文化帮扶等工作。

5. 提升基础建设效能，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一是加强项目库建设和资金保障，贯彻落实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按一流学科、高水平创新平台、高素质创新人才、高层次师资队伍、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等 5 个大类项目，扎实推进项目储备建设；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综合教学实习实训大楼；2 栋学生宿舍（2#、3#）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开工建设；立项建设完成校园健康步道及人行道建设，完成田径运动场、学生会堂、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三是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完成教务管理、学工、人事、课程评价、教学状态数据库、科研、资产等 7 个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并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四是推进绿美校园建设。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绿美校园”建设的重点工作，在学校综合教学实习实训大楼建设项目、食堂能源保供项目中，建设总

装机容量为 2MW 的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光伏电站，光伏电站项目的建成并网发电，每年可发电 260 万余度，学校每年将减少 320 余吨标煤的源资消耗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570 余吨，相当于植树 1390 余棵，每年节约电费开支 135 万余元，在服务育人中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五是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巩固省级“平安校园”建设成果，把安全工作融入学校育人工作全过程，持续打造“平安曲师”品牌。

6. 深入推进“清廉曲师”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得到新加强。一是扛起党委主体责任，研究制定《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推进“清廉曲师”建设十项行动工作方案》，提出建设高水平“清廉曲师”目标。召开“清廉曲师”建设部署、推进会议 3 次，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听取和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二是落实纪委专责监督，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开展警示教育 2 次，通报违规公款旅游、接待典型案例 4 次，组织纪检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 6 部，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做廉政教育报告 2 次、讲廉政党课 4 次。形成“清廉曲师”建设监督工作常态机制；三是开展医药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召开工作动员会，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曲靖师范学院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通过警示教育、自检自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专项督查等形式，围绕医药领域腐败涉及的 6 个方面 30 个问题的

标准和内容，对校医务室开展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工作，未发现校医务室人员有相关腐败问题。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曲靖师范学院共设置 15 个内设管理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委巡查办）、纪检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对外合作交流处、财务处、人事处、审计处、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基建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曲靖师范学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教育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纳入曲靖师范学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即曲靖师范学院。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曲靖师范学院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0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912 人。

2023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3 人（离休 3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8 人（离休 0 人，退休 268 人）。

2023 年末其他人员 124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1401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7 辆，在编实有车辆 6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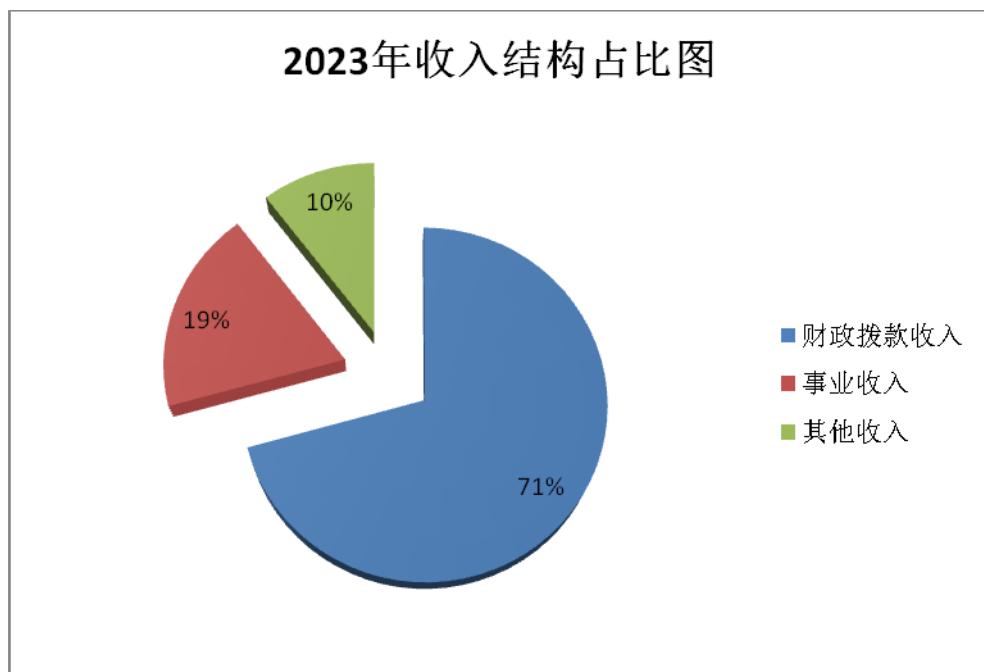
曲靖师范学院 2023 会计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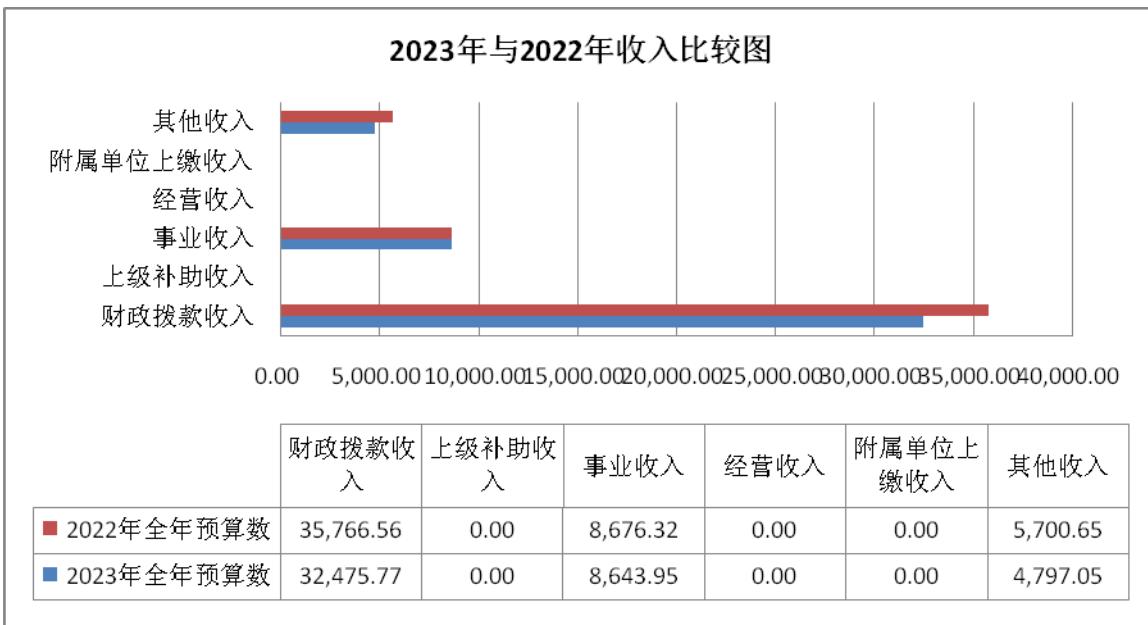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曲靖师范学院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5916.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475.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70.7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8643.95 万元（含教育收费 7616.5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83%；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797.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45%。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

减少 4226.76 万元，下降 8.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290.78 万元，下降 9.20%，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的财政专项资金拨款比 2022 年减少 1,068.49 万元；因学生人数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拨款减少 2,222.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减少 32.37 万元，下降 0.3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学生人数较 2022 年减少；经营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903.60 万元，下降 15.8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曲靖市市级专项项目立项减少，导致相应的专项拨款较 2022 年减少 1,833.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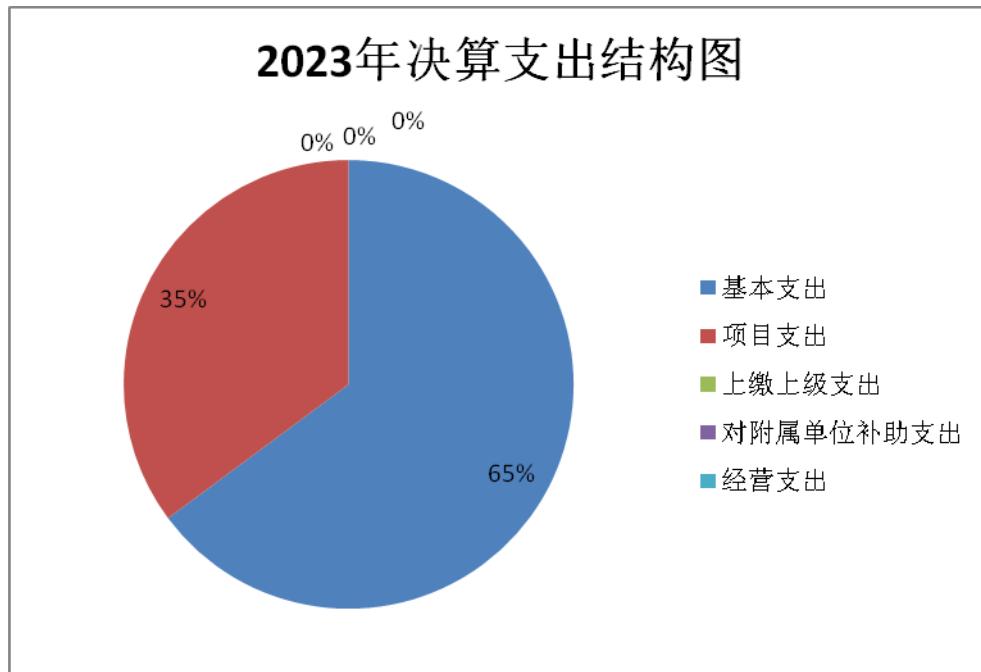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曲靖师范学院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591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79.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86%；项目支出 16136.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1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226.76 万元，下降 8.4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095.64 万元，下降 12.09%，主要是根据本年预算收入情况调减支出，其中 2023 年教学设备购置和学校信息化建设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3720.07 万元、公用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1014.2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31.11 万元，下降 0.81%，主要是教育强国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曲靖师范学院综合教学实习实训大楼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212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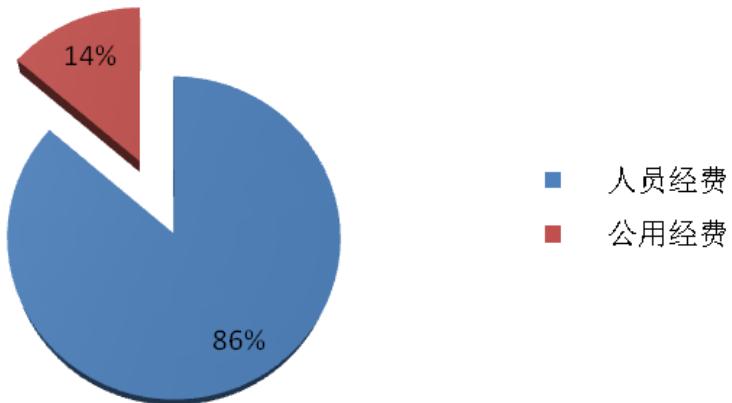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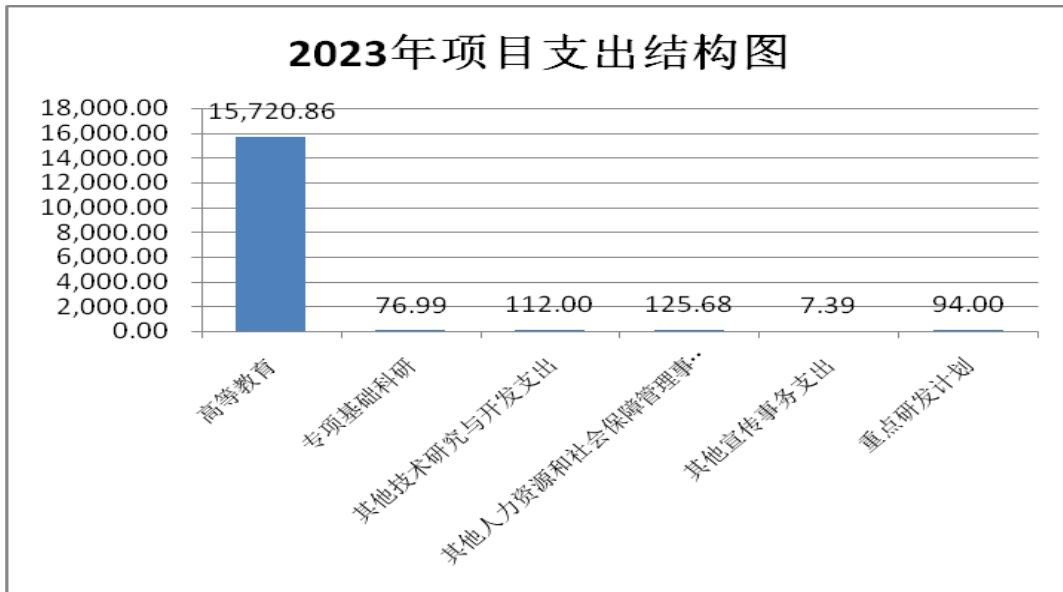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曲靖师范学院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9779.8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5704.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3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074.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68%。

2023年决算基本支出结构图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曲靖师范学院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136.92 万元。其中：高等教育类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3937.00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教育支出类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支出，学生资助补助支出，专业建设，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学科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等；科学技术支出类省级人才发展专项、基础研究计划等科研研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曲靖师范学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75.7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73%。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8.78 万元, 下降 8.40%, 主要原因是未纳入年初预算的财政项目拨款比 2022 年减少 1,068.49 万元, 其中教育强国工程中央基建投资(曲靖师范学院综合教学实习实训大楼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2126.00 万元; 2023 年因学生人数减少,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减少 2,222.3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39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其他宣传事务人才发展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28898.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9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教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高校改革发展支出，学生资助补助支出，专业建设，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学科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等；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282.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7%。主要用于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基础研究计划、科技合作、农业领域重点研发等专项资金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1.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44.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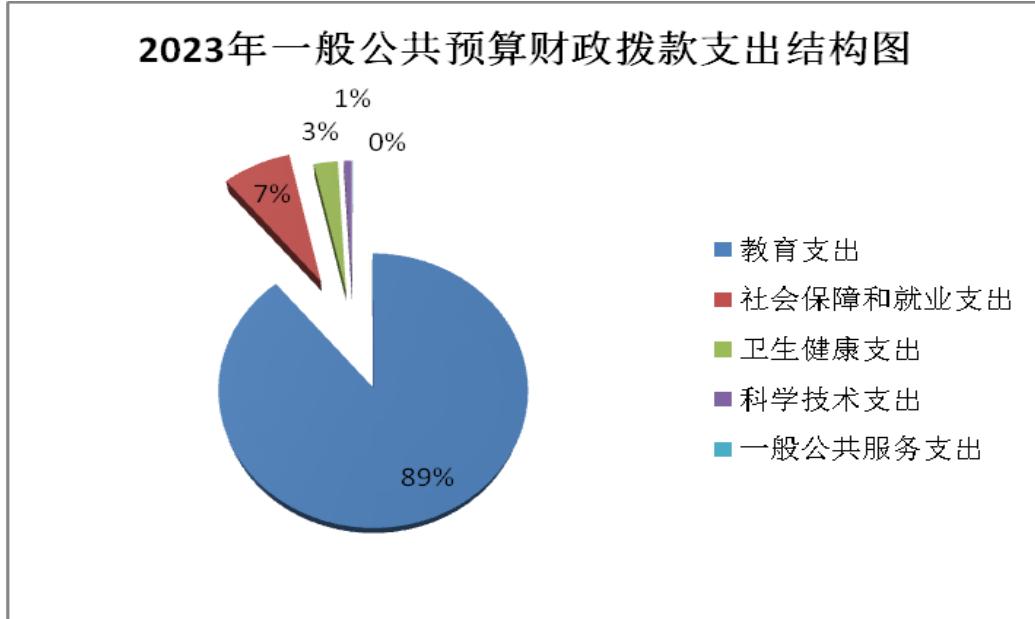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0 万元，决算为 2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0 万元，决算为 22.33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

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曲靖师范学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8.50 万元，决算为 2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5%；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单位支出管理，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9 万元，下降 3.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66 万元，下降 2.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接待费未预算在一般公共预算。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单位支出管理，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曲靖师范学院岗位定向化保障、机要通讯、应急保障和其他一般业务用车等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曲靖师范学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曲靖师范学院资产总额 89835.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12.58 万元，固定资产 50784.17 万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16968.72 万元，无形资产

10791.82 万元（净值），其他资产 7277.97 万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5247.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167.6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6033.41 平方米，账面原值 1068.44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602.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38.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7.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0.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6.43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8.48 万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套报表由元表转换为万元表时部分数据尾数存在误差。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 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